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

－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關於分派再投資計劃之通函之登載通知

上述標題所列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領展房託網站(link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kexnews.hk)。閣下可於領展房託網站主頁內選擇「投資者關係」一項下閱覽上述標題所列文件，或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如閣下欲收取上述標題所列文件之印刷本(費用全免)，請閣下使用隨附之回條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郵寄至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請求，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如閣下欲收取上述標題所列文件(費用全免)。

如閣下欲收取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附註2)之印刷本(費用全免)，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使用表格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回條亦可於領展房託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下載。敬請注意有關指示之有效期為接獲閣下指示當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告失效。

作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閣下欲從領展房託收取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應聯絡代閣下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如領展房託並無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之有效且可用之電郵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之有效且可用之電郵地址前，閣下或將(i)無法收取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及(ii)需主動查看領展房託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了解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謹啟

2024年7月12日

附註：

- 本信函乃寄發予領展房託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領展房託發出通知，希望收取公司通訊(附註2)。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信函及隨附之回條。
- 公司通訊指領展房託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